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 建議修訂細則

為了使本公司細則(「現行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及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以下修訂(「建議修訂」)，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將被納入新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規定公眾股東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時間以及董事會關閉股東名冊的權力；
2.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4. 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細則均不得更改；
5. 闡明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人可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6.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7. 闡明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8. 規定根據該相關細則之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
9.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或作為額外一名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則不應計算在內；
10. 闡明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1. 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新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即由股東代表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2.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新細則之條文，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行文用語。

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新細則之詳情；(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給股東。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以及採納新細則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及林金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網站：<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